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卫光生物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76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2,7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67,797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501.30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2,295.7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披露，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24,063.25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5,235.73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14,496.72

4	偿还银行借款	18,500.00	18,500.00
合计		<b>62,295.70</b>	<b>62,295.70</b>

2020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原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下的钟山浆站项目所在地被政府征地，公司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并将钟山浆站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723.54万元用途进行全部变更，变更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 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24,063.25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4,512.19	4,512.19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14,496.72
4	偿还银行借款	18,500.00	18,500.00
5	钟山浆站新建项目	723.54 <sup>注</sup>	723.54
合计		<b>62,295.70</b>	<b>62,295.70</b>

注：根据调整后的项目建设方案，钟山浆站新建项目预计总投资为8,691.48万元，其中一期建设预计投资5,600万元，二期3,091.48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723.54万元（含利息），剩余7,967.94万元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万元)	累计使用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19,408.40	80.66%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4,512.19	4,509.10	99.93%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10,428.41	71.94%
4	偿还银行借款	18,500.00	18,500.00	100.00%
5	钟山浆站新建项目 <sup>注</sup>	723.54	723.33	99.97%
合计		<b>62,295.70</b>	<b>53,569.24</b>	-

注：钟山浆站新建项目预计总投资为8,691.48万元，其中一期建设预计投资5,600万

元，二期 3,091.4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一期工程已投入 2,920.76 万元，其中原募投项目变更资金 723.54 万元全部投入一期建设，已基本使用完毕；二期项目正在规划中，未投入资金。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6月30日
3	钟山浆站新建项目	2022年6月30日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及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为受国家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影响，研发过程中药学及临床研究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必须严格执行审评审批制度流程要求，因此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鸡胚细胞）、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Ⅷ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均有不同程度的延期。

钟山浆站新建项目延期原因为受原项目实施地点被政府征地影响以及 2020 年初爆发新冠疫情，项目于 2020 年 8 月方正式施工。项目为购置土地并新建采浆业务用房，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基本完成，现处于装修招投标阶段，二期建设正在规划中。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 五、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议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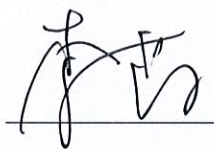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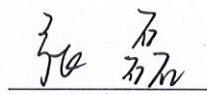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募投项目“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钟山浆站新建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茵

  
张 磊

